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141號

反訴原告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即 被 告

法定代理人 秦國峰

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因與反訴被告即原告晟耀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提起反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48萬9,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25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反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 嘉 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